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遂发改〔2017〕298号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 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发改局，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23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尽快提出明星电网工商业电价调整方案，送市发改委审核后，报省发展

定的趸售电价、余电上网等电价政策确定。

六、关于其他电价政策衔接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四川电网供区涉及目录销售电价调整的用电类别，丰枯峰谷电价（销售侧）统一按直供区政策执行；上网侧丰枯峰谷电价暂维持现状。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四川电网供区功率因数调整、高可靠性供电收费、临时接电费、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工业企业阶梯电价统一按直供区相关电价政策执行。各地农网维护费免税政策暂维持现状，未出台政策的统一按直供区政策执行。

七、继续推进四川电网“同网同价”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对照川发改价格〔2017〕379 号文件公布的目录销售电价表，根据我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673 号）要求，加快推进销售电价结构调整。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雅安市等低电价地区要加紧实施本市（州）内“同网同价”，尽快实现“一张目录销售电价表”市（州）内全覆盖，于 2018 年 6 月底前提出具体方案报我委批准后实施。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雅安市及其他低电价县（区），以及部分电压等级和用电类别价格低于川发改价格〔2017〕379 号文件公布标准的地区，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按力争用五年时间全面实现四川电网“同网同价”目标的要求，抓紧编制同价方案报

我委。

八、切实做好四川电网以外的地方电网电价调整

相关地方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电价管理权限，统筹利用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25%、将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降低1.2分/千瓦时腾出的电价空间，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地方电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以及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腾出的电价空间等来源，抓紧制定实施当地地方电网电价调整具体方案，并报我委备案。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上下联动，加强与电网企业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要指导所属电网企业，主动配合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各地要及时将电价改革及有关政策衔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解决建议反馈我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政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财政厅、省国税局、财政部四川专员办、四川能源监管办、省
能源局、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印发



